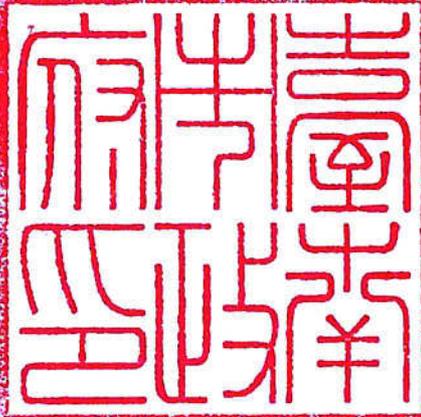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1123690B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8案自108年10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6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6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公告欄（公告文1份。）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

（四）本市鹽水區公所公告欄。（「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五）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六）本市將軍區公所公告欄。（「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七）本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變更楠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八）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

- 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九)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十)本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變更大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十一)本市玉井區公所公告欄。(「變更玉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十二)本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

- (一)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鹽水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
- (二)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將軍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將軍區忠興190號)。
- (三)108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 (四)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 (五)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
- (六)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大內區圖書館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大內區內庄1-45號)。
- (七)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玉井區公所2樓大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

(八)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本府民治市政
中心南瀛大樓7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
路36號)。

(九)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新化區公
所3樓展演廳舉行(地址：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
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王○江、王○海 仁德區文賢段130地號	民王○江、王○海兄弟 2 人所共有坐落臺南市仁德區文賢段 130 地號土地，面積 189.75 平方公尺，字 69/1/12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共設施用地，迄今 37 年餘，尚無徵收使用之需要，目前貴局公告中之「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案，民等 2 人希望貴局將該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便地盡其用。	敬請貴局重新規劃該筆土地為住宅區，實感德便。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3-6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 9)。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2	顏○雄、顏○因、顏○州、顏○山、顏○煌、顏○生、顏○德、顏○成、顏○吉、顏○輝 仁德區牛稠段 365、366、370、373、374、377、378、379、388 地號	1. 依 104 年 1 月臺南市政府住都局發布三年內本市各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與調整通盤檢討。 2. 本市仁德區成功里牛稠段 365、366、370、373、374、377、378、379、388 等 9 筆土地自民國 62 年劃為公共設施公園預定地至今未檢討，預定地約 1.4 公頃(約 4500 坪)。 2. 上述公園預定地自民國 62 年編定至今未通盤檢討長期損害地主之土地利用權益，地主共同陳情。 3. 地主願提供三成五土地(約 1800 坪)作為公園用地無償使用。 4. 在政府財政困難時要編列預算徵收全部土地(依 105 年公告現值 12794 平方公尺加四成最低價約需三億元左右，如此龐大經費亦為政府難以徵收理由)。 5. 依成功里之人口數、住戶	希貴都委會能儘速檢討本公園預定地調整期用地面積，並重劃設區將餘土地發還地主並合周邊土地重劃，俾土地利用，增加建築用地，以利地方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3-1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公園用地(公 1)。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數近 20 年並未明顯增加至需如此大面積公園預定地必要。</p> <p>6. 依鄰地本市東區大智里長東街大智公園約五百坪，而成功里人口數和戶數均少大智里很多。</p> <p>7. 再依成功里鄰里仁和里、仁愛里所用於公園綠地也約五百坪左右。</p> <p>8. 再依目前大學報考人數、小學入學人數、減班少子化嚴重減少人口成長，成功里為舊有村落，人口本就不多，且年輕人外移，人口成長緩慢。</p> <p>9. 再依成功里約一公里有臺南都會區公園，面積盛大，與本里相鄰已無須要大面積公園用地。</p>		
3	<p>顏○州</p> <p>牛稠段 365 地號 等 11 筆 地號</p>	<p>1. 依據 106 年 9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60976125 號函和 107 年 9 月 18 日陳情人赴貴局科瞭解獲知本公共設施用地專案已向內政部申請核審。</p> <p>2. 本市仁德區牛稠段 365 地號等 11 筆土地於民國 62 年劃設為公園預定地，至今四十餘年，依都市計畫法第五條，已超過二十五年發展情形，此公園預定地四周至今未符合當時預定發展之人口數，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合乎編更土地使用。</p> <p>3. 104 年 1 月市府住都局公布三年內本市各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與通盤檢討。是以本案並無一年內需檢討審核期限，妥善處理本案為荷，無須侷限內規期限。</p>		<p>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3-1 案)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公園用地(公 1)。 2.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p>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4. 依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南側公園公地等三處劃設超過四十餘年的公共設施用地終於解編(附件), 本案和此案相同, 建議貴局科向內政部呈請, 比照辦理。</p> <p>5. 陳情人於 90 年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告, 曾提意見給仁德鄉公所, 其回文「意見很好」, 陳情人說明當政府在「增列」公共設施計畫用地而將使用分區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應同時檢討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解編撤銷。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且對地主也能有效利用土地, 可共同創造雙營局面。</p>		
4	呂○興 二仁段 129 地號	我是仁德區二仁段 129 地號地主, 自從民國 96 年 1 月被納入都市計畫後我的土地就被劃為道路用地, 到現在已經近快四十年了, 然而這條只有 30 多公尺的道路, 政府一直沒有來徵收開闢, 顯然這條路已經沒有需要了, 敬請貴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 請予以修改解除現行道路用地之編定。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土地位於四-4-12 公尺計畫道路。 2. 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 仍予維持計畫道路, 並轉請工務局視財源情形辦理取得。